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7〕1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 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规范实习管理，确保实习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各高职院校是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实习管理责任部门，修订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习管理经费，加强实习过程管理，避免出现“廉价劳动力”“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问题。要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加强实习宣传和政策解读，提升学生实习认知水平，树立顶岗实习是“教学”而不是“就业”的正确认识。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选择专业对口、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合理、符合《规定》的实习报酬，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加强顶岗实习过程指导，按照顶岗

实习计划开展实习教学，防止顶岗实习“变质”“变味”。

二、认真贯彻落实《规定》要求，严格执行《规定》提出的禁止性事项

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关于“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高职院校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没有特殊要求或论证不充分的，省教育厅将不予以备案。

三、定期开展实习管理检查

各高职院校要把控好实习管理工作全过程，抓住关键环节，排查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易发的重点环节，消除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要建立健全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制定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能力的培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

四、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厅将按照《实习管理检查要点》（附件1），定期组织专家对各高职院校落实《规定》、实习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存在重大问题的，将按照《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严肃处理，并视情况需要，减少项目申报名额或停止项目申报资格。同时，

为加强实习管理工作指导,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高职院校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供各高职院校在修改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时参考。

(二)从2017年秋季开始,根据《规定》建立高职院校实习管理情况报送制度。请各高职院校按照要求,以学校正式公文形式,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2017-2018学年实习管理相关材料。

报送要求:1.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正式公文扫描件和word版)、2017-2018学年实习工作方案(word版)、2017-2018学年高职院校实习信息采集表(附件2,实习时间为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需要提供,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供,纸质1份和Excel电子版)、备案材料(包括备案请示、论证报告和实习论证情况表等,实习论证情况表见附件3,仅突破第十、十六条规定的专业需要提交,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交,纸质1份和word版)。2.2018年1月10日前,报送2017-2018学年高职院校实习信息采集表(附件2,实习时间为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的专业需要提供,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供,纸质1份和Excel电子版)、备案材料(要求同上)。

联系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魏杰,电话:(020)37629455,
邮箱:jjewar@163.com。

附件:1.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2.2017-2018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3.2017-2018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论证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深圳市教育局。

附件 1

实习管理检查要点

1.是否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

2.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是否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

3.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4.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是否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是否超过同类岗位职工总数的20%；

5.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是否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6.是否合理确定了实习报酬，并按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7.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8.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9.是否按要求安排了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
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10.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2017-2018学年高职院校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实习单位名称(全称)	邮箱:	是否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	是否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突破内容	备注						
序号	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名称	实习专业代码	实习人数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类型	实习时长(月)	顶岗实习	XX公司	XX, 876246285	XX, 49697436	是	是	是,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范例:	广东XX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630601	50	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	顶岗实习	10月								
1																
2																
3																
...																

注: 1.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 如学生2015年入学, 即填写: 2015级。

2. 实习类型包括: 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实习时长请填写实际实习时间, 单位为月, 请按每月30天进行折算。

4. 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生到多个单位实习的, 请分开多行填写。

5. 不同年级学生, 分开多行填写; 不同实习类型学生, 分开多行填写。

6. 顶岗实习时长超过6个月的, 请在“是否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处填写“是”, 否则填写“否”。

7.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的, 请在“是否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处填写“是”, 并填写突破内容。突破内容包括: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8. 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的, 需要同时提交备查材料, 备查材料要求见通知。

附件 3

2017-2018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论证情况表¹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实习学生年级 ²		实习时间 ³	2017-2018 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实习起止时间 ⁴	
实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论证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⁵ ：			

¹ 本表内容应同《2017-2018 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

²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5 年入学，即填写：2015 级。

³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⁴ 实习起止时间，如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⁶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⁷

⁶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⁷ 校企合作协议须提供原件扫描件。